

# “葛梯尔问题”与知识的条件(下)

陈嘉明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中国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862(2001) 01-0042-04

## 三、可信赖性 (Reliability)

这种理论认为,使某一信念有资格成为知识或成为在认识上得到确证的,是它与真理的可信赖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指论证的过程与方法,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合理的真信念来自可信赖的过程或方法,它就应该是知识。“可信赖”指的是所运用过程或方法的可靠性,遵循它就不会导致错误的信念。

代的序幕,中国开始走出中世纪的黑暗。对于清代社会政权的性质和历史地位,历史学家的评价多有分歧。吕元骢教授深刻地论析了清代社会的性质、阶级、阶层结构及变动,国家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职能及其运作,资料翔实,观点新颖,结构严谨,深入浅出,发挥淋漓尽致,极有说服力,读后有胸中得一部断代史之感,对有清一代的经济、政治、社会概况有一清晰全貌的了解。也使人们认识到清代的实学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

用“实学”来概括清代的学术,所涵盖面也有比较广多的优点。按照传统说法,清代学术属理学范围。一般所谓宋明理学,包括宋元明清四朝。用理学来指认清代学术思想未必十分恰当。理学至清代处在衰落末期,且清初有黄宗羲、顾炎武和王夫之,晚清有戴震、颜元、李璘等的不属于理学并批判理学的气本论。中期有昌盛于乾隆嘉庆约八十多年的经学考据训诂而被称为汉学或朴学。程朱理学中还有一部分诸如熊赐履、张烈、陆陇其等批判王阳明心学虚而不实,重实体、实性、实修、实践者。还有“西学东渐”后,有清一代的实测之学中有深刻

的唯物论理论精髓。在本书中由葛荣晋执笔的实学部分,论述了清初和晚清的经世实学、实测之学、哲学气本论、朱子学中之实学、乾嘉学派之实学,用“实学”这一概念把它们概括起来,既全面又恰当。如果说,读本书对清代社会有读一部断代史之感,则读实学部分又有读一部文化思想专史之感,《清代社会与实学》可以说兼有二者,是一部断代史和专史结合的专著。

本书另一引起我兴趣的是两位作者,两位作者确是来自不同背景的学者,一位先后任教于伦敦、哈佛和香港大学三十余年,一位生长在大陆并长期在大陆从事高等教育,倘若说他们之间学术思想和某些观点有分歧或对立那应是不足为奇的。然细细推究两位所论,未有拼凑或各说各话更不存在任何抵牾,用珠联璧合四字来形容此合作之书可最恰当不过了。其所以能如此,我想,这应是中华传统文化的凝聚力,体现了炎黄子孙共同的思想感情,这是唯一可以解释的。

本书中虽有一些小疵,然不碍大体。仍为值得一读的富有创造性的一部学术专著。

(责任编辑 千春松)

对于古德曼来说,这种可信赖的过程特指心理过程。他认为,信念的可确证的状态依赖于产生或保持它的心理过程。合理的信念是由恰当的、可信赖的心理过程产生的,而不合理的信念则是由不恰当的、不可信赖的心理过程产生的。例如,由知觉、记忆、反思及正确的推理等所产生或保持的信念是合理的;而由预感、臆想或混乱的推理所产生或保持的信念则是不合理的。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前一过程是恰当的,而后一过程则是不恰当的。这可以由前一过程所产生的信念,在较高的比率上是真的,而由后一过程所产生的信念只有少数是真的得到证明。因此,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使合理的真信念能够称为知识的,在于它是作为可信赖的信念形成过程的结果。古德曼甚至提出,作为确证的规则系统 R,它所允许的心理过程应当产生高于 50% 以上的真信念的比率 (a truth ratio of beliefs)。

古德曼的可信赖论区分开两种认识过程。一是诸如推理这样的“依赖于信念”(belief-dependent)的过程,它们需要输入信念;二是诸如知觉这样的“独立于信念”(belief-independent)的过程,它们不需要输入信念。

对于“独立于信念”的过程来说,由于它们与信念无关,只是一些知觉,因此其可信赖性并不依赖于什么条件,并且通常产生的是真信念。如果 S 在时间 t 相信 p 是(直接地)产生于一个可信赖的“独立于信念”的过程,则 S 在时间 t 关于 p 的信念是合理的。对于“依赖于信念”的过程来说,其可信赖性是有条件的,因为只有假定输入的信念是真的时,它能够产生真信念。例如,演绎与归纳都是有条件可信赖的“依赖于信念”的过程。

古德曼接着做出了下述的界定:如果 S 在时间 t 之相信 p 是产生于一个(至少是)有条件地可信赖的“依赖于信念”过程,并且这一产生 S 在时间 t 之相信 p 的过程所运用的这些信念(假如有的话)本身是得到确证的(justified),则 S 在时间 t 之相信 p 也是得到确证的。

不过,古德曼很快就对这一界定做出修改,因为他认识到必须对什么是“可击败性”做出说明。这就是,我们可以通过运用一个相对简单的认识过程(例如关于颜色的知觉)来获得某个信念,但这一信念会是非确证的,如果存在着一个更为精细的可信赖过程(例如,使用诸如反常的光线条件这类增加的信息),并且运用了这一过程,我们就不会接受该信念。这使得古德曼用下面的说法替换了上面的界定:如果 S 在时间 t 之相信 p 是产生于一个可信赖的认识过程,并且如果不存在 S 能运用的可信赖的或有条件可信赖的其它过程,这一过程的运用会导致 S 不相信 p,则 S 在时间 t 之相信 p 是合理的。

可信赖论曾被人称作是本世纪 70 年代占“支配地位”的认识论。它属于外在主义的范畴,因为它使知识和确证依赖于认知者头脑之外的一些因素,如信念的真实连结或认知过程所产生的信念的真实性比率等,并且对于认知者来说,这些因素并不是必然可以把握的。但同时可信赖论也强调了一些认识的内在因素,如认识的过程和方法。

同其它的理论一样,可信赖论也受到一些批评,主要有这么几个方面。首先,对于认识的确证来说,可信赖性起不了任何作用。虽然产生合理信念的认识过程应当是可信赖的,但是这些信念的合理性(justifiedness)的根源,并不在于过程的可信赖性,而是在于认识主体的“正确的推理(广义上的)”。因为只要他正确地推进他的所有认识步骤,那么不论他的信念是否正确,或者他的推理是否称得上可信赖,总之他都是合理的。其次,可信赖论者用信念的形成过程来解释知识的确证问题,但信念的形成过程对于主体来说,可能是相当不自觉的。再次,用“真实性的比率”来说明确证,这就错误解释了确证与真实性的关系。因为确证性的某些标准是对于某信念来说的,我们认为它们是表示着真的或可能是真的东西,而可

信赖论则把这一标准等同于事实上是表示真的东西，不管我们是否认为它是如此。

#### 四、“决定性理由”

解决葛梯尔问题还有另外两种比较有影响的思路，即“决定性理由”与“知识条件论”。这里我们先简单介绍一下前者。“决定性理由”的解决方式，是从信念与论证的“理由”方面寻求对策。在这方面，一种观点认为，葛梯尔反例中错误的根源，在于信念持有者（如史密斯）所具有的理由是“非决定性的”（如相信琼斯有福特车）。所谓“决定性理由”，波洛克的定义是：蕴涵结论的理由是决定性理由。他认为，非决定性理由的最重要特征是：它们是可败的。例如，归纳性的理由属于非决定性理由。即使我们所有已知的证据 A 都是 B，但一旦发现一个不是 B 的 A，则前面所有的归纳所支持的结论就要被推翻。此外，还有一些这方面的不同界定。如德雷兹克（F. Dretsde）认为，某人的信念 N 的理由 A—M 是“决定性的”，当且仅当如果 N 是假的，A—M 就不会是（would not be）真的。而在索勒尔看来，“非决定性理由是这样的理由，它们即使在自己所支持的信念不是真的情况下，也会是真的。”按照这些定义，“决定性理由”与结论之间基本上是一种充分必要条件的蕴涵关系，即前提与结论是同真假的。如前提真，则结论也真；如结论假，则前提也假。

然而这样规定的关系却是一种非常强的关系，它的运用范围极为有限，基本上只在数学中才有意义。也就是说，只有在数学中，前提与结论间才有如此之强的蕴涵关系，而一般知识达不到这一点。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决定性的理由”难以解释为什么基于它们的信念会是错的。因为根据蕴涵关系，前提真则结论必然也真。由于存在这么一些困难，因而“决定性理由”这一方式难以作为知识的条件；特别是对于经验知识来说，它们将因此被排除在知识的范围之外。

#### 五、知识条件论

这是本文所要涉及的最后一种解决方式，它的要旨是：一信念要成为知识，必须特别注意所相信的命题的真值；或者用这一理论的提出者诺齐克（Robert Nozick）的话说，它必须追踪命题对象的真理，也就是说，仅当该命题的真值是真的时，它才能被相信，否则就不能被相信。诺齐克想用这样的条件来防止人们相信假信念，以保证知识区别于一般信念。因为在他看来，葛梯尔反例的存在，根源在于认知者相信了假信念。他认为合理的信念与知识的区别应当在于，对于前者来说，即使它们是假的，认知者也会相信它们；而对于知识来说，我们要求如果它们是假的，认知者就不相信它们。在知识中不允许存在侥幸。

具体说来，诺齐克的“知识条件理论”由如下四个条件构成：

1. P,
2. a 相信 p,
3. 如果 p 不是真的，a 就不相信 p,
4. 在变化了的情景中，如果 p 仍然真，a 仍将相信 p。

在这四个条件中，前面两个属于传统知识分析中的标准条件，后面两个则是诺齐克所增加的条件。相比起来，诺齐克的这一条件论应当说是比较完善的，因为它兼有前面那些理论的一些优点。首先，它包容了“因果论”。我们可以把“因果论”看作是它的一个特例。因为，只要主体的信念 P 确实是由事实 P 引起的，那么“条件论”的 3、4 两个补充条件就能得到满足，从而这两个虚拟条件就是真的。此外，它的第三个条件与德雷兹克的“决定性理由”有相似之处，并且还进了一步。因为它不但要求追踪信念 P 的真值，而且还要求在 P 假

时，主体就不相信它。而德雷兹克的“决定性理由”关注的也是理由与信念间的联系。它的特点在于明确地确认这一联系的真假关系。由于诺齐克的这一“条件论”有这么一些优点，因而丹西认为它是解决葛梯尔问题的“有希望”的一种选择。不过虽然诺齐克的“条件论”有这么一些优越之处，但在我看来，可以用一种更为简捷的方式来解决葛梯尔问题，而不必如此繁复地采用增加两个条件的方式。

#### 六、本人的尝试解决：新的知识三元定义

我们已经看到，葛梯尔问题的要害，实质上是推论知识的前提（命题）的真实性问题。史密斯的推论之所以说是侥幸地真，就因为他的选言推理的第一个选言肢是错误的，而第二个选言肢是真的。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讲的要追踪命题的真值，就是这个意思。如果我们能够保证所使用的命题都是真的，也就不会发生由错误的前提碰巧推出正确结论的葛梯尔式反例。以上我们所看到的这方面的各种解决方式，实际上也正是围绕这一关键点而展开的。如“因果论”要用“事实”来保证信念的真，“不可击败论”要从论证方面来保证信念的正确性，“可信赖论”则要从所运用过程或方法的可靠性来保证不会导致错误的信念等等。不过在笔者看来，假如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只需在原有的“知识的标准三元定义”上加上一个限制条件就可以了，无须使问题变得太复杂。在本文的开头，我们即提到知识的三元定义是：(1) P是真的；(2) S相信P；(3) S的信念P是合理的。这里，只需在第一个条件“P是真的”加上一个进一步的限定，即“P，包括其前提，是真的”，则知识与信念的区别就能进而从前提方面得到保证。这样，假如前提不是真的，那么即使结论真，也不能被视为知识，因为它还未能满足知识的这一补充条件。而任一信念一旦满足了这一新界定以及原有的知识条件，就必定是知识；因为从迄今为止的探讨来看，它能有效地对付已涉及到的所有问题。这就排除了葛梯尔反例式的偶然真的可能性。我们不妨用葛梯尔反例本身来加以验证。假如史密斯得出了“布朗在巴塞罗那”的结论，但是，不论他或其他人，假如他们要认定这一结论是否知识，则按照我们所提出的知识的补充定义，他们都必须再确认前提的真值。而这么一来，碰巧为真的情况就会被排除，该结论就会被否认为知识。

与前面的那些理论比较起来，笔者提出的这一界定有其优越之处，即它比较简洁，能用更简明的规定达到相同的目的。这符合思维经济的原则。这一原则在逻辑上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运用于人工智能的情况下。当然，前面提到的那些理论在知识的条件分析上无疑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它们从不同的侧面探讨了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丰富了知识的概念，并且在一些技术性的方面推动了知识论的发展，这些都是很有意义的。此外，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同这些理论一样，本人所提出的知识的补充界定，只是属于知识的形式方面的条件，或者说，是知识的必要条件。某一信念要成为知识，必得满足这一条件；但如何保证前提的真，还得进一步牵涉到多方面的问题，如主体方面的（判断力），客体方面的（现象或假象），知识、文化、社会背景方面的（理论解释、道德价值）等等。这些属于实质性的、操作方面的问题，不是知识论的条件规定所能解决的。

(完)

#### 注 释

[1] Cf: Haack, Susan. *Evidence and Inquiry*. Oxford: Blackwell, P. 141.

[2] Sorell, T.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In Parkinson eds. *An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London: Routledge, 1988, P. 130.

(责任编辑 孔明安)